

华宝兴业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

2016 第一季度 报告

2016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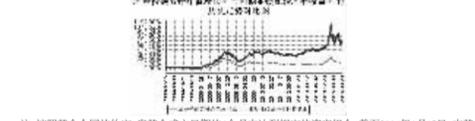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在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4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自2016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Fund Name) and 基金代码 (Fund Code). Rows include 宝康消费品基金, 宝康消费品基金A, 宝康消费品基金C, 宝康消费品基金E, 宝康消费品基金F, 宝康消费品基金G, 宝康消费品基金H, 宝康消费品基金I, 宝康消费品基金J, 宝康消费品基金K, 宝康消费品基金L, 宝康消费品基金M, 宝康消费品基金N, 宝康消费品基金O, 宝康消费品基金P, 宝康消费品基金Q, 宝康消费品基金R, 宝康消费品基金S, 宝康消费品基金T, 宝康消费品基金U, 宝康消费品基金V, 宝康消费品基金W, 宝康消费品基金X, 宝康消费品基金Y, 宝康消费品基金Z.

3.1 主要财务指标

Table with 2 columns: 主要财务指标 (Key Financial Indicators) and 单位:人民币元 (Unit: RMB Yuan). Rows include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本期利润, 3.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5.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6.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2003年7月15日至2016年3月31日).

3.2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成立日期的6个月内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04年1月15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Name), 职务 (Position), 任职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日期 (Date of Appointment as Fund Manager), 证券从业年限 (Years of Securities Industry Experience), and 说明 (Remarks). Rows include 邵宇 (Shao Yu) and 王宇 (Wang Yu).

注:1.任职日期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承诺
4.2.1 管理人承诺
4.2.2 基金经理承诺

4.3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4.4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主动管理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精选个股,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4.6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 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在全国各大城市均有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各销售机构购买或赎回本基金。

4.8 基金费率

本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申购赎回费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4.9 基金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

4.10 基金信息披露

本基金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4.11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清算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12 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摘要包括基金的基本情况、投资目标、投资策略、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信息等。

4.13 基金合同全文

基金合同全文可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各销售机构处查阅。

4.14 基金合同附件

基金合同附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托管协议、基金销售协议等。

4.15 基金合同其他重要事项

基金合同其他重要事项包括基金的风险揭示、基金的投资限制、基金的估值和净值计算等。

4.16 基金合同其他重要事项

基金合同其他重要事项包括基金的风险揭示、基金的投资限制、基金的估值和净值计算等。

4.17 基金合同其他重要事项

基金合同其他重要事项包括基金的风险揭示、基金的投资限制、基金的估值和净值计算等。

4.18 基金合同其他重要事项

基金合同其他重要事项包括基金的风险揭示、基金的投资限制、基金的估值和净值计算等。

4.19 基金合同其他重要事项

基金合同其他重要事项包括基金的风险揭示、基金的投资限制、基金的估值和净值计算等。

4.20 基金合同其他重要事项

基金合同其他重要事项包括基金的风险揭示、基金的投资限制、基金的估值和净值计算等。

4.21 基金合同其他重要事项

基金合同其他重要事项包括基金的风险揭示、基金的投资限制、基金的估值和净值计算等。

4.22 基金合同其他重要事项

基金合同其他重要事项包括基金的风险揭示、基金的投资限制、基金的估值和净值计算等。

4.23 基金合同其他重要事项

基金合同其他重要事项包括基金的风险揭示、基金的投资限制、基金的估值和净值计算等。

4.24 基金合同其他重要事项

基金合同其他重要事项包括基金的风险揭示、基金的投资限制、基金的估值和净值计算等。

4.25 基金合同其他重要事项

基金合同其他重要事项包括基金的风险揭示、基金的投资限制、基金的估值和净值计算等。

4.26 基金合同其他重要事项

基金合同其他重要事项包括基金的风险揭示、基金的投资限制、基金的估值和净值计算等。

4.27 基金合同其他重要事项

基金合同其他重要事项包括基金的风险揭示、基金的投资限制、基金的估值和净值计算等。

4.28 基金合同其他重要事项

基金合同其他重要事项包括基金的风险揭示、基金的投资限制、基金的估值和净值计算等。

4.29 基金合同其他重要事项

基金合同其他重要事项包括基金的风险揭示、基金的投资限制、基金的估值和净值计算等。

4.30 基金合同其他重要事项

基金合同其他重要事项包括基金的风险揭示、基金的投资限制、基金的估值和净值计算等。

华宝兴业宝康债券投资基金

2016 第一季度 报告

2016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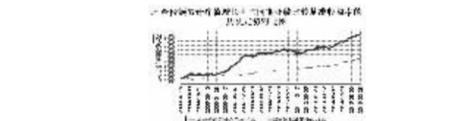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在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4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自2016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Fund Name) and 基金代码 (Fund Code). Rows include 宝康债券基金, 宝康债券基金A, 宝康债券基金C, 宝康债券基金E, 宝康债券基金F, 宝康债券基金G, 宝康债券基金H, 宝康债券基金I, 宝康债券基金J, 宝康债券基金K, 宝康债券基金L, 宝康债券基金M, 宝康债券基金N, 宝康债券基金O, 宝康债券基金P, 宝康债券基金Q, 宝康债券基金R, 宝康债券基金S, 宝康债券基金T, 宝康债券基金U, 宝康债券基金V, 宝康债券基金W, 宝康债券基金X, 宝康债券基金Y, 宝康债券基金Z.

3.1 主要财务指标

Table with 2 columns: 主要财务指标 (Key Financial Indicators) and 单位:人民币元 (Unit: RMB Yuan). Rows include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本期利润, 3.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5.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6.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2003年7月15日至2016年3月31日).

3.2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成立日期的6个月内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04年1月15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Name), 职务 (Position), 任职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日期 (Date of Appointment as Fund Manager), 证券从业年限 (Years of Securities Industry Experience), and 说明 (Remarks). Rows include 邵宇 (Shao Yu) and 王宇 (Wang Yu).

注:1.任职日期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承诺
4.2.1 管理人承诺
4.2.2 基金经理承诺

4.3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

4.4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主动管理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精选债券,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4.6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 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在全国各大城市均有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各销售机构购买或赎回本基金。

4.8 基金费率

本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申购赎回费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4.9 基金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

4.10 基金信息披露

本基金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4.11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清算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12 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摘要包括基金的基本情况、投资目标、投资策略、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信息等。

4.13 基金合同全文

基金合同全文可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各销售机构处查阅。

4.14 基金合同附件

基金合同附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托管协议、基金销售协议等。

4.15 基金合同其他重要事项

基金合同其他重要事项包括基金的风险揭示、基金的投资限制、基金的估值和净值计算等。

4.16 基金合同其他重要事项

基金合同其他重要事项包括基金的风险揭示、基金的投资限制、基金的估值和净值计算等。

4.17 基金合同其他重要事项

基金合同其他重要事项包括基金的风险揭示、基金的投资限制、基金的估值和净值计算等。

4.18 基金合同其他重要事项

基金合同其他重要事项包括基金的风险揭示、基金的投资限制、基金的估值和净值计算等。

4.19 基金合同其他重要事项

基金合同其他重要事项包括基金的风险揭示、基金的投资限制、基金的估值和净值计算等。

4.20 基金合同其他重要事项

基金合同其他重要事项包括基金的风险揭示、基金的投资限制、基金的估值和净值计算等。

4.21 基金合同其他重要事项

基金合同其他重要事项包括基金的风险揭示、基金的投资限制、基金的估值和净值计算等。

4.22 基金合同其他重要事项

基金合同其他重要事项包括基金的风险揭示、基金的投资限制、基金的估值和净值计算等。

4.23 基金合同其他重要事项

基金合同其他重要事项包括基金的风险揭示、基金的投资限制、基金的估值和净值计算等。

4.24 基金合同其他重要事项

基金合同其他重要事项包括基金的风险揭示、基金的投资限制、基金的估值和净值计算等。

4.25 基金合同其他重要事项

基金合同其他重要事项包括基金的风险揭示、基金的投资限制、基金的估值和净值计算等。

4.26 基金合同其他重要事项

基金合同其他重要事项包括基金的风险揭示、基金的投资限制、基金的估值和净值计算等。

4.27 基金合同其他重要事项

基金合同其他重要事项包括基金的风险揭示、基金的投资限制、基金的估值和净值计算等。

4.28 基金合同其他重要事项

基金合同其他重要事项包括基金的风险揭示、基金的投资限制、基金的估值和净值计算等。

4.29 基金合同其他重要事项

基金合同其他重要事项包括基金的风险揭示、基金的投资限制、基金的估值和净值计算等。

4.30 基金合同其他重要事项

基金合同其他重要事项包括基金的风险揭示、基金的投资限制、基金的估值和净值计算等。

5.1 投资组合报告

5.1.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Item) and 金额(元) (Amount in RMB Yuan). Rows include 1.股票投资, 2.债券投资, 3.基金投资, 4.权证投资,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应收利息, 7.其他资产, 8.负债, 9.合计.

5.1.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Table with 2 columns: 行业名称 (Industry Name) and 公允价值(元) (Fair Value in RMB Yuan). Rows include 1.农林牧渔, 2.食品饮料, 3.医药生物, 4.化学制药, 5.生物制药, 6.计算机, 7.电子, 8.电气设备, 9.机械设备, 10.国防军工, 11.有色金属, 12.黑色金属, 13.钢铁, 14.石油石化, 15.交通运输, 16.公用事业, 17.房地产, 18.轻工制造, 19.纺织服装, 20.商贸零售, 21.家用电器, 22.汽车, 23.通信, 24.传媒, 25.互联网, 26.其他.

5.1.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股票代码 (Stock Code), 股票名称 (Stock Name), and 公允价值(元) (Fair Value in RMB Yuan). Rows include 1. 000001, 2. 000002, 3. 000003, 4. 000004, 5. 000005, 6. 000006, 7. 000007, 8. 000008, 9. 000009, 10. 000010.

5.1.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债券代码 (Bond Code), 债券名称 (Bond Name), and 公允价值(元) (Fair Value in RMB Yuan). Rows include 1. 110001, 2. 110002, 3. 110003, 4. 110004, 5. 110005.

5.1.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贵金属代码 (Precious Metal Code), 贵金属名称 (Precious Metal Name), and 公允价值(元) (Fair Value in RMB Yuan). Rows include 1. 999901, 2. 999902, 3. 999903, 4. 999904, 5. 999905.

5.1.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权证代码 (Warrant Code), 权证名称 (Warrant Name), and 公允价值(元) (Fair Value in RMB Yuan). Rows include 1. 000001, 2. 000002, 3. 000003, 4. 000004, 5. 000005.

5.1.7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9.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9.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股票。

5.1.9.3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债券中,没有投资于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债券。

5.1.9.4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权证中,没有投资于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权证。

5.1.9.5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贵金属中,没有投资于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贵金属。

5.1.9.6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权证中,没有投资于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权证。

5.1.9.7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权证中,没有投资于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权证。

5.1.9.8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权证中,没有投资于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权证。

5.1.9.9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权证中,没有投资于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权证。

5.1.9.10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权证中,没有投资于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权证。

5.1.9.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权证中,没有投资于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权证。

5.1.9.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权证中,没有投资于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权证。

5.1.9.13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权证中,没有投资于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权证。

5.1.9.14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权证中,没有投资于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权证。

5.1.9.15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权证中,没有投资于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权证。

5.1.9.16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权证中,没有投资于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权证。

5.1.9.17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权证中,没有投资于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权证。

5.1.9.18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权证中,没有投资于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权证。

5.1.9.19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权证中,没有投资于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权证。

5.1.9.20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权证中,没有投资于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权证。

5.1.9.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权证中,没有投资于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权证。

5.1.9.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权证中,没有投资于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权证。

5.1.9.23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权证中,没有投资于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权证。

5.1.9.24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权证中,没有投资于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权证。

5.1.9.25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权证中,没有投资于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权证。

5.1.9.26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权证中,没有投资于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权证。

5.1.9.27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权证中,没有投资于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权证。

5.1.9.28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权证中,没有投资于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权证。

5.1.9.29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权证中,没有投资于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权证。

5.1.9.30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权证中,没有投资于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权证。

5.1.9.3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权证中,没有投资于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权证。

5.1.9.3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权证中,没有投资于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权证。

5.1.9.33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权证中,没有投资于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权证。

5.1.9.34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权证中,没有投资于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权证。

5.1.9.35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权证中,没有投资于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权证。

5.1.9.36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权证中,没有投资于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权证。

5.1.9.37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权证中,没有投资于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权证。

5.1.9.38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权证中,没有投资于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权证。